

(上接B9版)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基金的投资计划、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行为;
- (5) 不得从事证券承销和基金托管等利益冲突的业务;
- (6) 不得从事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以下称为“公司”)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在充分吸收科学的经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结构、运用管理程序、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所有业务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实现合规和经营稳健的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独立,确保基金财产、部门与岗位、各机构、部门之间能够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控制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4) 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管理、研究、投资、清算、评估等相关部门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门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运营效率,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监管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三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制度;第四个层次是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是公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公司规章,董事及其下属的部门业务规程是面向各层级管理者和业务人员的纲领和前提。
- (2) 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原则,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程的总称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规则、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的总称。
-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政策、投资管理制、市场营销政策、法律合规与稽核制度、反洗钱制度、基金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业务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财务管理与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 (4) 部门业务规程包括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 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督控制。
(1) 控制环境是指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2) 风险评估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中潜在的风险,并据此公司的风险评估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如特殊事件)的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还于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框架下对公募基金、QDII 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投资委员会,作为各业务领域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或审议重大投资决策和原则,制定或审批重要投资项目方案,审批或否决投资管理有关的重要事项。

(3) 公司建立独立的督察长,负责对审批重要投资项目(含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含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进行监督和稽核,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及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违规行为或事件,并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规定,提请和督促公司管理层的和相关部门纠错、堵塞漏洞。
(4) 公司建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与稽核部,分别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和更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严格和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健全内部控制的自我约束机制。

6. 公司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检查和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内、外风险特别是投资组合的风险,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公司其他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活动的部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或工作办法,加强对业务风险的制衡。

8.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规范管理流程,操作流程和对位手册,明确不同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前中后业务、中后台业务和后台业务均采取了全面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 (1) 前中后台控制的主要内容
I 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归因模型、风险评估与管理、投资决策业绩评价体系”等;
- II 交易执行控制,包括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交易绩效评价体系、交易监控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交易记录控制、特殊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等;
- III 投资风险控制,包括建立风险评估和交易风险控制、投资风险政策及程序、人员培训及风险控制等,并制定风险控制方法,采取跟踪监控和报告,定期审查与报告制度等;
- IV 市场营销业务控制,包括建立独立销售管理体系、机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与媒体关系维护、投资者服务等制度。

(2) 中后台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I 基金会计业务控制,包括建立基金会计与基金运营的隔离制度、账务交割和会计核算流程,产品账户收支与核算、估值与净值核算,并实行有效的互相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等;
- II 法律合规稽核控制,包括法律合规稽核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全面履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等;
- III 内稽核控制,包括制定并维护稽核政策和有关的重要控制,设立独立的内部稽核部门,制定清晰的职权范围,强化内稽核控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及经验,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计划、控制和记录及报告等;
- IV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包括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信息技术系统管理规章、手册和风险控制,建立信息安全、人员配备、授权控制、系统维护、系统灾难恢复等;
- V 危机处理控制,包括制订有效的危机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设立相关部门岗位职责,完善事件处理系统,系统备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等;
- VI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界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设立专门的负责人,界定岗位职责,禁止披露内幕信息,持续检查与评估控制。

(3) 风险管理控制,包括投资业绩归因分析,投资组合绩效评价,运作风险识别及评估及定期通报与汇报制等。

(3) 后台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I 公司财务控制,包括建立公司财务、基金财务互相关联、凭证制度、用印制度和会计控制措施、账务处理和账务核对体系,复核制度、成本控制和成本费用控制制度、财务资金保管和实物资产点控制、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交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 II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包括制定招聘与培训政策,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绩效考核体系等。

9. 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控制
(1) 内部控制制执行情况包括:
(2) 将控制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对比找差距;
(3) 形成控制报告,得出控制结论和编制控制结论。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0号
联系人: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 010-65558822
传真: 010-65550832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bk.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内外汇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兑付、承销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期货、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设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通的中国银行,并以前身即现代意义上的“多个第一”而著称于中国。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中的声誉不断提升,并于2008年更名“中信银行”。2008年2月,以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入选《福布斯》“亚洲最佳上市公司”榜单(BVIA)建立了竞争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成功完成海外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为国内首家被中国中期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金”)30.32%控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保留意见的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运营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有效性全面认可。

2. 主要人员情况
董事长: 朱小东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并获中国特殊贡献奖。1982年毕业于财经学院金融财务与银行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世界经济专业,1996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中信银行董事长、中信银行执行董事、中信银行行长助理。

副董事长: 李勇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经济师,201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兼科长、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运营部安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管理部、副总行副行长助理(主持工作)。

3. 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
2004年8月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2万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是指基金托管人(以下称为“公司”)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在充分吸收科学的经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结构、运用管理程序、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所有业务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实现合规和经营稳健的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独立,确保基金财产、部门与岗位、各机构、部门之间能够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控制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4) 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管理、研究、投资、清算、评估等相关部门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门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运营效率,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监管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三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制度;第四个层次是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是公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公司规章,董事及其下属的部门业务规程是面向各层级管理者和业务人员的纲领和前提。
- (2) 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原则,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程的总称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规则、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的总称。
-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政策、投资管理制、市场营销政策、法律合规与稽核制度、反洗钱制度、基金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业务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财务管理与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 (4) 部门业务规程包括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 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督控制。
(1) 控制环境是指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2) 风险评估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中潜在的风险,并据此公司的风险评估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如特殊事件)的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还于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框架下对公募基金、QDII 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投资委员会,作为各业务领域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或审议重大投资决策和原则,制定或审批重要投资项目方案,审批或否决投资管理有关的重要事项。

(3) 公司建立独立的督察长,负责对审批重要投资项目(含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含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进行监督和稽核,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及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违规行为或事件,并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规定,提请和督促公司管理层的和相关部门纠错、堵塞漏洞。
(4) 公司建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与稽核部,分别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和更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严格和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健全内部控制的自我约束机制。

6. 公司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检查和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内、外风险特别是投资组合的风险,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公司其他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活动的部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或工作办法,加强对业务风险的制衡。

8.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规范管理流程,操作流程和对位手册,明确不同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前中后业务、中后台业务和后台业务均采取了全面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 (1) 前中后台控制的主要内容
I 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归因模型、风险评估与管理、投资决策业绩评价体系”等;
- II 交易执行控制,包括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交易绩效评价体系、交易监控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交易记录控制、特殊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等;
- III 投资风险控制,包括建立风险评估和交易风险控制、投资风险政策及程序、人员培训及风险控制等,并制定风险控制方法,采取跟踪监控和报告,定期审查与报告制度等;
- IV 市场营销业务控制,包括建立独立销售管理体系、机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与媒体关系维护、投资者服务等制度。

(2) 中后台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I 基金会计业务控制,包括建立基金会计与基金运营的隔离制度、账务交割和会计核算流程,产品账户收支与核算、估值与净值核算,并实行有效的互相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等;
- II 法律合规稽核控制,包括法律合规稽核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全面履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等;
- III 内稽核控制,包括制定并维护稽核政策和有关的重要控制,设立独立的内部稽核部门,制定清晰的职权范围,强化内稽核控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及经验,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计划、控制和记录及报告等;
- IV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包括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信息技术系统管理规章、手册和风险控制,建立信息安全、人员配备、授权控制、系统维护、系统灾难恢复等;
- V 危机处理控制,包括制订有效的危机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设立相关部门岗位职责,完善事件处理系统,系统备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等;
- VI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界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设立专门的负责人,界定岗位职责,禁止披露内幕信息,持续检查与评估控制。

(3) 风险管理控制,包括投资业绩归因分析,投资组合绩效评价,运作风险识别及评估及定期通报与汇报制等。

(3) 后台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I 公司财务控制,包括建立公司财务、基金财务互相关联、凭证制度、用印制度和会计控制措施、账务处理和账务核对体系,复核制度、成本控制和成本费用控制制度、财务资金保管和实物资产点控制、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交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 II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包括制定招聘与培训政策,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绩效考核体系等。

9. 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控制
(1) 内部控制制执行情况包括:
(2) 将控制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对比找差距;
(3) 形成控制报告,得出控制结论和编制控制结论。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五、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0号
联系人: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 010-65558822
传真: 010-65550832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bk.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内外汇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兑付、承销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期货、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设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通的中国银行,并以前身即现代意义上的“多个第一”而著称于中国。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中的声誉不断提升,并于2008年更名“中信银行”。2008年2月,以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入选《福布斯》“亚洲最佳上市公司”榜单(BVIA)建立了竞争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成功完成海外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为国内首家被中国中期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金”)30.32%控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保留意见的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运营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有效性全面认可。

2. 主要人员情况
董事长: 朱小东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并获中国特殊贡献奖。1982年毕业于财经学院金融财务与银行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世界经济专业,1996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中信银行董事长、中信银行执行董事、中信银行行长助理。

副董事长: 李勇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经济师,201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兼科长、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运营部安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管理部、副总行副行长助理(主持工作)。

3. 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
2004年8月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2万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是指基金托管人(以下称为“公司”)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在充分吸收科学的经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结构、运用管理程序、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所有业务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实现合规和经营稳健的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独立,确保基金财产、部门与岗位、各机构、部门之间能够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控制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4) 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管理、研究、投资、清算、评估等相关部门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门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运营效率,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监管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三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制度;第四个层次是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是公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公司规章,董事及其下属的部门业务规程是面向各层级管理者和业务人员的纲领和前提。
- (2) 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原则,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程的总称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规则、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的总称。
-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政策、投资管理制、市场营销政策、法律合规与稽核制度、反洗钱制度、基金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业务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财务管理与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 (4) 部门业务规程包括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 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督控制。
(1) 控制环境是指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2) 风险评估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中潜在的风险,并据此公司的风险评估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如特殊事件)的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还于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框架下对公募基金、QDII 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投资委员会,作为各业务领域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或审议重大投资决策和原则,制定或审批重要投资项目方案,审批或否决投资管理有关的重要事项。

(3) 公司建立独立的督察长,负责对审批重要投资项目(含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含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进行监督和稽核,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及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违规行为或事件,并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规定,提请和督促公司管理层的和相关部门纠错、堵塞漏洞。
(4) 公司建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与稽核部,分别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和更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严格和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健全内部控制的自我约束机制。

6. 公司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检查和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内、外风险特别是投资组合的风险,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公司其他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活动的部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或工作办法,加强对业务风险的制衡。

8.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规范管理流程,操作流程和对位手册,明确不同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前中后业务、中后台业务和后台业务均采取了全面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 (1) 前中后台控制的主要内容
I 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归因模型、风险评估与管理、投资决策业绩评价体系”等;
- II 交易执行控制,包括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交易绩效评价体系、交易监控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交易记录控制、特殊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等;
- III 投资风险控制,包括建立风险评估和交易风险控制、投资风险政策及程序、人员培训及风险控制等,并制定风险控制方法,采取跟踪监控和报告,定期审查与报告制度等;
- IV 市场营销业务控制,包括建立独立销售管理体系、机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与媒体关系维护、投资者服务等制度。

(2) 中后台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I 基金会计业务控制,包括建立基金会计与基金运营的隔离制度、账务交割和会计核算流程,产品账户收支与核算、估值与净值核算,并实行有效的互相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等;
- II 法律合规稽核控制,包括法律合规稽核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全面履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等;
- III 内稽核控制,包括制定并维护稽核政策和有关的重要控制,设立独立的内部稽核部门,制定清晰的职权范围,强化内稽核控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及经验,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计划、控制和记录及报告等;
- IV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包括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信息技术系统管理规章、手册和风险控制,建立信息安全、人员配备、授权控制、系统维护、系统灾难恢复等;
- V 危机处理控制,包括制订有效的危机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设立相关部门岗位职责,完善事件处理系统,系统备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等;
- VI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界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设立专门的负责人,界定岗位职责,禁止披露内幕信息,持续检查与评估控制。

(3) 风险管理控制,包括投资业绩归因分析,投资组合绩效评价,运作风险识别及评估及定期通报与汇报制等。

(3) 后台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I 公司财务控制,包括建立公司财务、基金财务互相关联、凭证制度、用印制度和会计控制措施、账务处理和账务核对体系,复核制度、成本控制和成本费用控制制度、财务资金保管和实物资产点控制、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交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 II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包括制定招聘与培训政策,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绩效考核体系等。

9. 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控制
(1) 内部控制制执行情况包括:
(2) 将控制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对比找差距;
(3) 形成控制报告,得出控制结论和编制控制结论。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的投资
(一)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等金融工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上进行资产配置,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三)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 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3) 本基金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
(4) 本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基金的投资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策略;
(2)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策略制定投资计划;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计划进行投资;

(六) 基金的投资风险控制
本基金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 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
(2) 分散化投资;
(3) 止损机制;

(七) 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采用以下指标:
(1) 绝对收益;
(2) 相对收益;
(3) 风险调整后收益;

(八) 基金的投资信息披露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投资信息,包括:
(1) 基金净值;
(2) 基金持仓;
(3)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九)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二)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 基金的投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